自主采购

## 竞争性比选文件

**（综合评分法）**

项目名称：重庆市育才职教中心豆浆饮品类配送服务

采 购 人：重庆市育才职教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星辞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篇 比选邀请书 - 2 -

一、项目内容 - 2 -

二、资格条件 - 2 -

三、响应、评审有关说明 - 2 -

四、比选有关规定 - 2 -

五、联系方式 - 4 -

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 5 -

一、采购需求 - 5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5 -

一、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 9 -

二、报价要求 - 9 -

三、付款方式 - 10 -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0 -

五、知识产权 - 11 -

六、培训 - 11 -

七、其他 - 11 -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审办法 - 12 -

一、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12 -

二、评审方法 - 13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7 -

一、供应商 - 17 -

二、采购文件 - 17 -

三、响应文件 - 18 -

四、评审流程 - 19 -

五、评审标准 - 19 -

六、确认成交供应商 - 19 -

七、成交 - 20 -

八、签订合同 - 20 -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 - 21 -

一、经济文件 - 22 -

二、资格条件及其他 - 24 -

三、技术（质量）文件 - 29 -

四、商务文件 - 32 -

五、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32 -

# 第一篇 竞争性比选邀请书

## 一、项目内容

重庆星辞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重庆市育才职教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重庆市育才职教中心豆浆饮品类配送服务进行竞争性比选。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比选。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投标****保证金****（元）** | **资金来源**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备注** |
| 重庆市育才职教中心豆浆饮品类配送服务 | 78 | 15000 | 自筹资金 | 1 | **必须是国内知名品牌企业生产** |

## 二、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响应、开标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应通过“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进行注册，成为行采家平台供应商。

（二）凡有意参加比选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以及补遗等评审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比选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比选文件提供期限

1.比选文件提供期限：2025年4月7日至2025年4月10日(开标时间截止前)。

2.报名方式：供应商将招标文件购买费用汇至以下账户内进行购买。通过汇款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的，将招标文件汇款凭证（注明项目名称）、《报名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278783147@qq.com。

开户名称：重庆星辞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合川金科世界城支行

帐 号：50050115640000000492

3、竞争性比选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包（售后不退）。

（四）投标地点：重庆市合川区南津街街道名门江山7栋1单元8-1

 （五）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年4月10日北京时间9:00

（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4月10日北京时间11:00

（七）开标时间：2025年4月10日北京时间11:00。

（八）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

## 四、比选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若有澄清文件一律在“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比选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比选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九）线上报价

1.线上报价时间：按本项目网上公告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为准。

2.线上报价要求：按本项目规定的时间在“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进行网上报价。

3.供应商须在平台上报价并按要求上传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为无效供应商。

**五、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递交

1.投标保证金应以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各投标人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二）银行转账保证金递交账户

投标人应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网上询比内容），并汇至以下账户，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户名称：重庆星辞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合川金科世界城支行

帐 号：50050115640000000492

注：投标人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是“职教中心豆浆饮品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退还的情形除外)。

3.流标项目的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 六、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育才职教中心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13320247688

地 址：重庆市合川区钓鱼城办事处花滩大道2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星辞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江老师

电 话：17782114787

地 址：重庆市合川区南津街街道名门江山7栋1单元8-1

## 项目服务需求

## 一、项目名称

重庆市育才职教中心豆浆饮品类配送服务。

**二、技术规格及质量要求**

（一）质量要求：由正规厂家生产，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标准，杜绝假冒伪劣商品。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二）袋装豆浆粉等（原料需为非转基因）。

（三）供应商将不少于两台品牌商用豆浆机提供给采购方免费使用，设备所有权属供应商，提供设备数量根据采购方需求而定；供应方免费负责定期更换滤芯等配件。

（四）供应商免费负责设备的维修保养，免费指导培训采购方工作人员操作，掌握豆浆营养知识等。

（五）采购方在设备使用期内不承担设备保养与维修费用，免费项目包括：上门费、工时费、交通费、材料费、零配件费等，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配送要求**

（一）配送方须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并按照统分结合、分级管理的原则，优化治理模式，建立决策科学、权责明晰、运作高效的组织架构。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项的服务小组，来保障本项目的配送。

（二）集中配送，专车专人，随货提供当天送货小票，按采购人指定地点和时间送货上门，配送费用由配送方承担。配送方必须合理装卸货物，搬运人员必须着干净卫生工作服、戴卫生帽操作。保持配送车辆清洁，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

（三）学校采购人发出采购指令后，供应商的响应时间不超过24小时，即采购指令发出24小时内，对应货物应到达学校指定位置。

（四）配送方必须制定食品进销货台账制度，保证所有食品的可追溯性，学校管理人员可随时查阅货物各环节相关记录（包含原料采购记录、原辅料的合格证明及验收记录、原辅料进出仓记录、生产过程记录、成品进出仓记录、成品检验报告<自检、送检>、销售记录、须冷链运输的货物提供冷链运输记录）。所有货品必须经由采购人指定的学校管理人员验收合格签字后方可确认。

（五）应急措施：每种食材必须准备好充分的备用数量，包括配送人员、配送车辆都准备好备用的，以保证在突发状况下，第一配送车辆不能及时地把食材送到学校时，能立即进行补充配送，保证食材保质保量、及时地送达学校。

（六）对于质量及数量有问题的食品要保证退货，并及时更换符合质量标准的食品。成交供应商要努力提高有关工作人员的服务水平，不得向采购人配送不符质量标准的食品。如发生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或满意率低于70%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补偿（赔偿），并罚没商品安全质量保证金，处以对应商品销售额不低于3倍的罚款，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七）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符合品相及规格要求的货物，必须是经过市场监管部门或动物疫检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或检验检疫证明等。

（八）食品原材料在验收时若发生种类遗漏、斤两短缺，与实际清单送货数量不符，累计发现3种货物（含）以上，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处以原材料遗漏、斤两短缺部分货物总价十倍金额的违约金，违约次数累计达3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补偿（赔偿）。

（九）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及时提供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经相关部门质量监测认证后，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罚没收商品安全质量保证金，同时列入政府采购征信记录。

（十）关于特殊时段（如学期末等）采购方库存退货的要求。寒暑假及节假日时，采购方有剩余原料，在不影响二次销售的情况下，供应商负责免费换成最新日期的产品；双方终止合作时，剩余的原料 （没有开封的）供应商按原价予以收回。

## 四、其他

(一)服务承诺（由供应商自行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格式自拟）：

1.服务期内严格执行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各项服务管理办法、规定以及响应承诺服务条件。

2.服务期内，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不得外包、转让或以其他形式变更招标服务主体。出现重大经营、变更事件应提前30日告知采购方。

3.服务期内，因经营管理不善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及履约服务中的经济责任自行承担；

4.服务期内不得擅自（变相）降低（响应承诺）标准、服务质量。

5.服务期内响应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政策法规。

6.服务期内如出现管理质量问题或受合理投诉，采购方有权视情况对其违规行为进行要求整改、处罚、扣除商品安全质量保证金、解除合同方式的处罚。

7.服务期内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发现食品安全问题，采购方有权利单方终止合同，并移交食药监或司法机关处理。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一、服务期限和配送地点

（一）服务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为1+1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根据学生对该项目的满意度以及该项目的服务质量，学校党委会决定是否续约第二年）。

（二）配送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重庆市育才职教中心内）

（三）配送时间

采购人发出采购指令后，供应方的响应时间不超过24小时，即采购指令发出24小时内，对应货物应到达学校指定位置。

## 二、报价要求

（一）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列 | 类别 | 折算规格 | 折算后限价（元） | 备注 |
| 1 | 醇味豆浆 | 老豆浆 | 500g/袋 | 36 | 1、产品具体数量，以最终实际配送数量为准。 2、如果有新增商品，由供应商提供清单，单价不高于同类商品的最低价格，最后由采购方审定。 3、报价不得超过单项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4、每袋含配套杯，配套杯不低于25克/杯。 |
| 石磨醇香豆浆 |
| 经典原味豆浆 |
| 2 | 风味豆浆 | 红枣桂圆豆浆 | 500g/袋 | 42 |
| 燕麦薏仁豆浆 |
| 原力米乳豆浆 |
| 核桃花生豆浆 |
| 豆奶茶 |
| 山楂乌梅豆浆 |
| 3 | 合计 | 78 |  |

如有新品，供应商提出申请，最终采购人审定品类和价格。

（二）本次报价已包括所有的食材费、货物费、人工费、管理费、劳务费、运输费、损耗费、保险费、税金、利润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三）签订合同后若遇台风、暴雨等意外原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调整，或价格波动比上期价格超过10%，应通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

## 三、付款方式

由采购单位付款，按月据实结算。

## 四、验收方式

（一）货物到达现场后，采购人和供应商应现场检查验收，供应商还应提供进货单和小票给学校相关负责人员。学校相关负责人员现场验收时若发现产品外观、包装、质量不能达到收货标准，采购人有权拒收配送物资，供应商应无条件在1小时内补充合格产品，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开餐售卖。对符合要求的产品当场作出记录，双方签字确认。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产品进行送检，并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标准提供该批次产品的检验合格报告。

（二）提供货物未达到询比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损失。

（三）供应商除对检验不合格产品无条件退、换货外，其它需按双方约定予以处理。

（四）因验收货物时不能直接判断质量的，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商品，投标人应作无条件退换货处理。

（五）凡按重量计量物资，均以物品净重方式计量结算。

## 五、考核管理及处罚

1.中标人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借口转包他人经营，一经发现学校将中止合同，并没收商品安全质量保证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负；

2.中标人所提供的商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若所配送的商品出现安全事故，供应商承担一切安全责任；

3.中标人需按学校要求进行配送商品，所有商品需经学校同意后方可进行配送，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改配送的商品种类。如发现中标人配送的商品种类不属于学校同意配送商品目录内，单次罚款1000元，并记不良记录1次，第二次罚款5000元，记不良记录1次，达到3次取消其配送资格并没收全部商品安全质量保证金，甲乙双方无条件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将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4.乙方对其供应配送所有的商品必须严把质量关，如出现以次充好、过期、霉烂变质等情况，甲方除无条件退货外，第一次检查（包括学生、老师投诉）发现上述情况属实从商品安全质量保证金中扣减违约金5000元；第二次检查（包括学生、老师投诉）发现上述情况属实从从商品安全质量保证金中扣减违约金5000元，甲乙双方无条件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将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含上级主管部门罚款等费用）。

5.采购人组织不定期货品质量抽查。对检查不合格产品（如已过保质期、爆袋、漏气、漏油、变质等）无条件退、换货外，第一次按单个商品罚款1000元处理，第二次按单个商品罚款5000元处理，第三次没收商品安全质量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将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含上级主管部门罚款等费用）。

## 六、质量保证

（一）所有商品应配送环节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二）所有商品因验收货物时不能直接判断质量的，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商品，供应商应作无条件退货处理。

（三）因市场特殊原因，个别食材品种不能及时提供，供应商应主动与采购人沟通协调，更换品种，满足需要。

（四）物资验收中不合格产品，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内调换，不得影响正常工作。

**七、商品安全质量保证金**

（一）合同签订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10000元（壹万元）商品安全质量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二）项目服务期到期后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商品安全质量保证金由采购人无息退还。

#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审办法

## 一、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若未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不进入评审环节。

**（一）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二、资格条件（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供应商可于比选截止日期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二）符合性审查**

比选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3 | 技术部分 | 响应文件内容 | 本采购文件第二篇中所有部分。 |
| 4 | 商务部分 | 响应文件内容 | 本采购文件第三篇中所有部分。 |
| 5 | 比选有效期 | 响应文件内容 | 比选有效期为比选截止时间起90天。 |

##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和技术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比选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比选小组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

**（一）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和技术评估。

比选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比选小组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供应商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比选小组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二）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本项目或分包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比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比选报价相同的并列，但技术部分得分为0分的供应商失去成交候选人资格。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者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不提交商品安全质量保证金或不签定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依序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 评审标准

## **（一）评审因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20%） | 20分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价格权值×100 |  |
| 2 | 服务部分（60%） | 服务方案（30分） |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制订采购配送针对性服务方案。方案针对性强，非常完善可行得20-30分；方案针对性较强，较完善可行得10-19分；方案针对性不强，可行性较差得1-9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供应商提供相关服务方案，评标小组各成员横向对比有效供应商的方案情况进行评比打分。（格式自拟） |
| 日常物资保障方案（15分） | 供应商提供食材供应日常物资保障方案，方案内容详尽，作业流程清晰，作业措施合理。方案完整，合理、科学、可行，得15-10分；方案较具体、完整可行，9-5分；方案不完整、可行性差，得4-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措施（15分） | 供应商提供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措施方案，范安内容需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措施编制合理，可行性强、可操作性强，得15-10分；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措施编制基本合理，可行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得9-5分；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措施编制较合理，可行性不强、可操作性不强，得4-1分；未提供保证措施，不得分。 |
| 3 | 商务部分（20%） | 业绩（20分）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有为企事业单位、学校等，提供豆浆采购配送服务的(含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的业绩一个得5分，本项最多的20分。 | 1、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需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章。 |

说明：比选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比选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四、无效响应条款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响应：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比选；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署或盖章；

（四）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比选；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比选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采购终止条款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采购终止：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终止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

**（一）供应商**

供应商是指响应比选采购、参加比选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合格供应商条件**

合格供应商应完全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三）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响应。

**（四）法律责任**

供应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将按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 二、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是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是比选小组评判依据和标准。采购文件也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采购文件由比选邀请书、项目技术（质量）需求、项目商务需求、资格审查及评审办法、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等六部分组成。

（二）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采购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采购文件、澄清文件的内容。

（四）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一）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二）比选有效期**

比选有效期为比选截止时间起90天。

**（三）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两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每套响应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比选文件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签署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五）比选报价**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报价一览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供应商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比选有效期内比选价格固定不变。

3.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比选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六）修正错误**

若响应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比选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供应商比选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比选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四、评审流程

（一）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视采购具体情况，确定开始评审时间、地点。

（二）评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三）评审时，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供应商名称、比选价格和《报价一览表》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始评审。

（四）未宣读的比选价格、价格折扣和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等，评审时不予承认。

（五）评审过程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 五、评审标准

见第四篇“评审”内容。

## 六、确认成交供应商

**（一）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比选小组应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公告成交结果。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成交供应商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成交

（一）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结果公示。

（二）结果公示，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

1.供应商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4000元。

2.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

3.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重庆星辞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合川金科世界城支行

帐 号：50050115640000000492

## 九、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确认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

**一、经济文件**

（一）报价一览表

（二）报价明细表

**二、资格文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如有）

**三、技术（质量）文件**

（一）技术（质量）条款差异表

（二）技术服务方案

（三）技术部分相关证明材料

**四、商务文件**

（一）响应函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三）商务部分相关证明材料

**五、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文件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报价（小写） |
|  |  |  |
| 报价（大写）：  |
| 备注：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报价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报价一览表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二）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人工费 |  | / |  |  |
| 9 | 运输费 |  | / |  |  |
| 10 | 其他费用 |  | / |  |  |
| 11 | …… |  | / |  |  |
| 12 | 总计 |  |

注：

1.该表可扩展；

2.供应商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改写明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 二、资格文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的比选、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如有）**

## 三、技术（质量）文件

**（一）技术（质量）条款差异表**

技术（质量）条款差异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中全部内容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无差异”或正负偏离说明；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二）技术服务方案**

**（三）技术部分相关证明材料**

## 四、商务文件

**（一）响应函**

项目名称：

致： （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 。我方就参加本次比选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采购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比选项目的技术（质量）服务。

四、我方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比选的比选有效期为比选截止时间起90天。

六、我方比选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比选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商务条款差异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所列商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无差异”或正负偏离说明；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三）商务部分相关证明材料**

## 五、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六、报名表**

**报名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联系人 |  |
| 手机 |  |
| 办公电话 |  |
| 地址 |  |